

大成商工 107 學年度升學菁英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第 15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1. 國中應屆畢業生報名就讀本校升學班並參加本校各項升學輔導課程者，除享三年政府補助高職免學費外，另加發獎勵如下：

107 會考總分數或經 107 免試入學錄取國立學校	另加發獎勵(A 或 B 擇一申請)	備註
28 分以上	三年獎學金 6 萬元，並全額補助遊學美國四週共 18 萬元（總計獎助金 24 萬元整）	1. 可適用本校新生提前入學獎勵辦法。 2. 升學菁英班一律住宿。 3. 水電費 500 元/月。
24-27.5 分或斗六高中、虎尾高中	A：三年獎學金 7 萬元 或 B：補助遊學美國 17 萬元	
22-23.5 分	A：三年獎學金 5 萬元 或 B：補助遊學美國 15 萬元	
20-21.5 分	A：三年獎學金 4 萬元 或 B：補助遊學美國 14 萬元	
18-19.5 分	A：三年獎學金 3 萬元 或 B：補助遊學美國 13 萬元	
16-17.5 分	A：三年獎學金 2 萬元 或 B：補助遊學美國 12 萬元	
未達 16 分	補助遊學美國 10 萬元	

※本校國中會考各科轉換分數(不含作文)：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A++	6 分	B++	5 分	C	2 分
A+		B+	4.5 分		
A		B	4 分		

- 升學輔導課程包括課後輔導、暑(寒)期輔導、晚自習，並自一年級開始。
- 均須申請教育部高職免學費補助；若具特殊身分學生(低收入、重度身障子女...等)註冊時，可至教務處辦理學雜費減免。
- 三年獎學金分 6 學期頒發；獎學金續領資格：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仍就讀升學班且參加全部升學輔導課程，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無大過記錄及曠課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金。
- 學期中辦理休、退學或轉學，須繳回當學期獎金或遊學補助款項。
-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備註：

- 非應屆、未能取得國中畢業證書者，無法享有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 已參加補助遊學美國，後未參加全部升學輔導課程者，須繳回補助差額。
- 名額有限，額滿為止。